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5〕179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台州市 列为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

台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》（台政〔2025〕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台州市列为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。

二、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编制实施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，明确保护原则、内容

和重点。在规划和建设中,要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,注重体现传统文化特色和地方传统风貌,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,完善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机制,不得开展任何破坏名城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。

三、省建设厅、省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,推动各项保护措施落地见效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民宗委,省民政厅,省财政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生态环境厅,省建设厅,省交通运输厅,省水利厅,省农业农村厅,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,省林业局,省文物局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